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93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学院社会服务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社会服务绩效考核试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13日

江西师范大学

学院社会服务绩效考核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服务工作，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创新学校财务管理体制，优化资源的有效集成与配置，充分激发学院（包括独立科研机构，以下称“单位”）办学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各单位社会服务业绩总分计算办法

1. 各单位社会服务业绩总分为该单位自然科学类社会服务成果业绩总分与人文社科类社会服务成果业绩总分之和，以 t_i 表示。

2. 自然科学类社会服务成果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细则（自然科学）》（附件1）计算出总分。

3. 人文社科类社会服务成果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细则（人文社科）》（附件2）计算出总分。

4. 由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全部业绩分计入第一完成人（单位），其他完成人（单位）不重复计算。第一完成人（单位）可根据成果完成人（单位）对成果所做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5. 本办法未说明的事项，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校发〔2021〕64号）、《江西师范

大学教师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校发〔2020〕26号）执行。

二、各单位社会服务业绩总分百分制积分换算公式

$$S_i = 100 \times \frac{t_i}{t_{max}}$$

S_i 单位 i 的社会服务积分（百分制）

t_i 单位 i 的社会服务业绩总分

t_{max} 各单位社会服务业绩总分中的最高分

三、凡有学术造假、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不得列入计算。情节严重的，经校学术委员会道德与仲裁委员会讨论，给予相应处罚。凡有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者，除该项指标不计分外，另按该项指标分 2 倍的标准从单位总分中扣除相应分。

四、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和独立科研机构科研业绩的考核范围。

五、本办法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由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细则（自然科学）
2. 江西师范大学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细则（人文社科）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细则 (自然科学)

范围			分值	
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每 1 万元		40	
成果转化	到账经费每 1 万元		80	
科技服务	到账经费每 1 万元		40	
知识产权	已转化的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1200	
		欧、美专利	600	
		国家发明专利	400	
		实用新型专利、获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登记	20	
	制定标准（标准级别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划分）	国际新标准	主持	3200
		国家新标准	主持	1600
		行业新标准	主持	800
		地方新标准	主持	300
	新品种审定证书等批文	国家级		800
		省级		400
获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00	
决策咨询报告刊发	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刊发的成果		1200	
	中央办公厅《每日专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专报》、中宣部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内部文稿》刊发的成果		800	
	在学校《江西发展研究》及《苏区振兴论坛策论专报》、省委办公厅《参阅信息》及《江西信息》、省政府研究室《赣府研参》、省社联《智库成果专报》刊发的成果		40	

决策咨询规划设计受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	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到正国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2000	
	获得到副国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1200	
	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采纳,或获得到省部级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800	
	获得到省部级现职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300	
	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与应用的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200	
	被县级政府部门采纳与应用的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100	
科普	科普作品获奖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		3200
		江西省“优秀科普作品”奖	一等奖	16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300
	工具书、科学数据(库)被使用频次超过5千次		800	
	出版科普作品或科普讲座在国家级平台展播		300	
	科普讲座在省级平台展播		100	
挂职服务	中组部选派挂职		800	
	省委组织部选派挂职、省级科技特派员		300	
社会机构	国家级	驻地江西师范大学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8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400
	省部级	驻地在校外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3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200
	省部级	驻地江西师范大学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3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150
	驻地在校外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2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100
校企合作	技术入股企业（以江西师范大学实际持股为准）		4000+80* （股份现金/万元）
	签订技术合作、服务、咨询协议（不含框架协议）		40
社会捐助捐赠	海外资助（含港澳台）		40/万元
	国内资助		20/万元
校地合作	参与落实学校校地（地级市）协议的学院完成的项目		1600
	学院与地方政府合作		1600
社会培训	到账经费每 1 万元		10
社会服务荣誉	单位或团队社会服务工作获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荣誉或者通报表彰		3200
	单位或团队社会服务工作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或者通报表彰		2000
	单位或团队年度社会服务工作获得部委司局级、省厅级表彰		800
社会服务宣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专题宣传报道社会服务（专题报道是指 3000 字以上的报道）、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社会服务工作		2000
	国家级主流网站、大江网头版头条、江西日报专题宣传报道社会服务（1000 字以上）、江西卫视《江西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社会服务工作		800

说明：

1. 纳入计分范围的横向课题应当结项或通过验收，多个横向课题经费可累积。
2. 股份现金价值以办理工商变更时股份的协议价值为准。
3. 制订标准参与人员奖励在相应级别中按排名顺序 50%递减，最低按 10%给工作量。

4. 专利是指已转化的专利，须提供有效转化证明。
5. 智库决策须提供有效采纳证明。
6. 社会机构是指以学校为主办发起单位和理事单位的产学研联盟、产业联盟、协会、学会等。
7. 捐助捐赠指利用学校及学校师生的社会关系为学校发展提供捐助、捐赠等的资助行为。以实际到校金额为准。非现金捐赠按实际价值折算为金额。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细则
(人文社科)

范围			分值	
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每 1 万元		80	
科普	工具书、科研数据(库)被使用频次超过 5 万次		800	
	出版科普作品或科普讲座在国家级平台展播		300	
	科普讲座在省级平台展播		100	
媒体影响	在全国或国际广播电视党报党刊等媒体受邀专访		100	
	在省级广播电视党报党刊等媒体受邀专访		40	
知识产权	制定标准(标准级别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划分)和法规	国际新标准和法规	主持	3200
		国家新标准和法规	主持	1600
		行业新标准和法规	主持	800
		地方新标准和法规	主持	300
决策咨询 报告刊发	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刊发的成果		1200	
	中央办公厅《每日专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专报》、中宣部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内部文稿》刊发的成果		800	
	在学校《江西发展研究》及《苏区振兴论坛策论专报》、省委办公厅《参阅信息》及《江西信息》、省政府研究室《赣府研参》、省社联《智库成果专报》刊发的成果		40	
决策咨询 规划设计 受领导批	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到正国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2000	

示或采纳应用	获得到副国家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1200	
	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采纳，或获得到省部级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800	
	获得到省部级现职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300	
	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与应用的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200	
	被县级政府部门采纳与应用的成果（须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100	
挂职服务	中央组织部（国家级部门）选派		800	
	省委组织部（省级部门）选派		300	
社会机构	国家级	驻地江西师范大学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8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400
		驻地在校外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3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200
	省部级	驻地江西师范大学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3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150
		驻地在校外	新增常务理事单位	200
			现有常务理事单位	100
社会捐助捐赠	海外资助（含港澳台）		40/万元	
	国内资助		20/万元	
校地合作	参与落实学校校地（地级市）协议的学院完成的项目		1600	

	学院与地方政府合作协议	1600
社会培训	到账经费每 1 万元	10
社会服务 荣誉	单位或团队社会服务工作获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荣誉或者通报表彰	3200
	单位或团队社会服务工作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或者通报表彰	2000
	单位或团队年度社会服务工作获得部委司局级、省厅级表彰	800
社会服务 宣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专题宣传报道社会服务（专题报道是指 3000 字以上的报道）、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社会服务工作	2000
	国家级主流网站、大江网头版头条、江西日报专题宣传报道社会服务（1000 字以上）、江西卫视《江西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社会服务工作	800
文艺创作 与体育 竞赛	一类奖项与竞赛中一等奖（金奖、冠军）	3200
	一类奖项与竞赛中二等奖（银奖、亚军）；一类奖项与竞赛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计算工作量	1600
	一类奖项与竞赛中三等奖（铜奖、季军）；一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和一类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体育项目；二类奖项与二类体育竞赛中一等奖（金奖、冠军）；在《人民文学》《中国作家》《当代》《十月》《收获》《诗刊》上发表的文学作品；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重点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中国美术馆个人画展；国家大剧院个人专场演出	800
	二类奖项与竞赛中二等奖（银奖、亚军），二类奖项和竞赛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计算工作量；中央电视台首次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和公益类节目	300
	二类奖项与体育竞赛中三等奖（铜奖、季军）	200
	二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	120

	二类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体育项目；三类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集体项目，进入前三名的个人项目；三类奖项中获奖的文艺创作（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转载的文学作品；中国教育电视台首次播出的科教作品	
	三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三类竞赛中四至八名的个人项目；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四类奖项中获奖的文艺创作（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四类竞赛中取得决赛前三名的体育项目；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省级电视台首次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	100
	四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四类竞赛中四至八名的个人项目；经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文艺创作；体育类教学光盘；个人唱片集	60
	五类奖项中获奖（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文艺创作；五类竞赛中取得决赛前三名的体育项目；省文联委托的文艺创作项目	40

说明：

1. 纳入计分范围的横向课题应当结项或通过验收，多个横向课题经费可累积。
2. 社会机构指以学校为主办发起单位和理事单位的产学研联盟、产业联盟、协会、学会等。
3. 制订标准参与人员奖励在相应级别中按排名顺序 50%递减，最低按 10%给工作量。
4. 捐助捐赠指利用学校及学校师生的社会关系为学校发展提供捐助、捐赠等的资助行为。以实际到校金额为准。捐赠实物按实际价格折算为金额。
5. 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中的一、二、三、四、五类奖项如下：

一类：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文联主办的奖项（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奖项（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美术奖、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话剧金狮奖；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锦赛、亚洲杯赛。

二类：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和评奖；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其他全国性文学奖项；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和评奖（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的其他全国性赛事；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综合或专项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竞赛、全国农运会、全国城运会、全国民运会、全国体育大会）。

三类：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下设各分委会主办的文艺展演和评奖。代表学校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赛事。

四类：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江西省美术作品展览；江西省书法展；江西省音乐“映山红”奖；江西省舞蹈“白鹭”奖；江西省运动会。

五类：省级（党委）政府部门、省级作家协会、省级文联所属协会主办的文艺展演和评奖；省体育局列入年度规划的体育赛事；省文联委托的文艺创作项目。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